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بەرلىك گۇرۇپسى ئىشخان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称办〔2008〕13号

关于批准戴光江等 42 位同志取得中学教师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阜康市职改办：

经自治州中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办审核，批准戴光江等 42 位同志从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取得中学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如下：

一、中学一级教师（35人）

市第二中学：戴光江、张春燕、靳丽萍、叶红、王晓慧

市第三中学：唐建新、马希娟、宋佳、闫海英

市第一中学：闫忠杰、曹英、尹秀丹、赵军惠、桑彦权、
吴红丽、胡新明、陈拥智、袁媛

九运街中学：王建英、李雪飞、杨秀华

上户沟哈萨克民族乡中心学校：努尔古丽、巴合提古丽

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新娥、邓玉丽、王芳、杨波、

摆云飞

滋泥泉子学校：章春、刘海燕、郝敬德、杨波、王志方、

邢燕、梁玉江

二、中学二级教师（7人）

滋泥泉子学校：薛霞

市第三中学：党翠梅

上户沟哈萨克民族乡中心学校：叶尔肯

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杨昊靖、李春玲、刘继红、朱琴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

抄送：州教育局，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1月15日印发